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教調 002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109 年第 2 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針對教練對學生之性侵害案件，決議請教育部就現行住宿型學校、慈暉班及體育班等特殊性學校，以及校園師對生具有權勢關係之性侵害案件，研議另訂相關防治措施或宣導措施，並就現行性侵害防治機制不足之處，進行通盤檢討，研議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以強化預防、跨網絡資源處置以及事後監督追蹤等工作。</p> <p>2.彰化縣政府性侵害事件通報資料之流通使用機制缺失一節，彰化縣政府檢討建立「彰化縣社會安全網跨網絡防治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合作機制」以強化該府內部機關單位之資訊交流整合，依案件性質分為「事件中兩造關係皆為學生」以及「事件中兩造具上下不對等關係(例如：學教老師對學生、補習班員工對學生)」，分別明定該府警察局、社會處、衛生局與教育處之通報、轉介程序及期限。此外，對於監護人主張保密兒少被害人資料，不願意讓學校知悉之情形，將針對監護人有關之疑義或顧慮進行溝通並將資訊經由教育處轉知校方進行輔導。</p> <p>3.關於本案凸顯學校運動教練疏於管理，致生校園安全漏洞情事一節，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後以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066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聘任、進用、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p> <p>◆其他績效</p> <p>本案調查期間，彰化縣政府亦啟動該縣性平會調查，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認定彰藝高中有「相關主管人員早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已知悉卓教練拍攝 A 生裸照情事且看過照片卻未為正確通報與處理、偽造性平會會議紀錄、處理性平案件未符性平法」等情，除議處該校時任校長、</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01.13 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值班教官等人，並依涉犯情事移送政風單位賡續處理中；惟彰藝高中人員在監察院詢問時卻否認 106 年 6 月 22 日已知悉卓教練拍攝 A 生裸照情事與看過照片等，與該縣政府調查認定未符。對此，本院調查處理係要求彰化縣政府續行查明真相，故本案調查結束後，彰化縣政府針對彰藝高中時任學務主任行為疑義業進行行政調查並循法律途徑處理。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對於該校學務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性平會會議簽到簿上偽造謝○○簽名之偽造文書案件，提起公訴。</p>	